##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

地址:5104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

承辦人:賴宛汝

電話: 04-8347171#125

電子信箱: leona323@yuanlin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:員市民字第11100185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018554A00\_ATTCH4.pdf、0018554A00\_ATTCH5.pdf)

主旨:轉知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,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報奉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,准予補假2日,並 以本次選舉為限,請鼓勵機關人員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彰選一字第 1110000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各1 份。

正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、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崇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立共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員林市農會

副本:本所民政課 2022/08/01





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